

#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46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4 亿元和 -13.6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为 -2.82 亿元和 -14.45 亿元，你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你公司曾在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未来盈利。请你公司在分析白糖价格变化趋势等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素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 2018 年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 2019 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75% 股权，富方投资承诺环江远丰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而环江远丰 2016-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32 万元、-2,783 万元和 -6,24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年报显示，2016-2017 年你公司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你公司对该商誉一次性计提 1.49 亿元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在 2017 年度对该

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进行选择时,预计 2018 年-2020 年白糖销售价格为固定值 6,500 元/吨,而公开数据显示,2018 年 1-3 月白糖现货价格呈现下跌趋势,1-3 月平均价格为 6,073 元/吨,与你公司预计值相差近 500 元/吨。请你公司:

(1) 结合白糖价格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说明在已知 2018 年第一季度白糖价格存在下行趋势的情形下,将 2018 年-2020 年白糖销售价格参数设定为固定值 6,500 元/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参数选择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 详细说明 2018 年你公司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及参数选择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白糖销售价格、销售量、毛利率、净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披露,由于环江远丰 2016 -2017 年均未达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富方公司应就该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支付 5,498 万元,而富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镇河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显示对富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76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3,17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 3,176 万元与富方投资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开数据显示,2017 年白糖现货价格由最高点 6,910 元/吨下滑至最低点 6,220 元/吨左右,2018 年白糖现货价格进一步下跌至 5,110 元/吨左右。你公司 2017 年度对存货科目计提跌价准备 86.80 万

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 30.50 万元；2018 年度对存货科目计提跌价准备 1.82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 6,992.88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 3,348.77 万元，发出商品计提 1,147.38 万元，其他项目计提 5,715.14 万元，其他项目为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涉及的成本金额。请你公司：

(1) 结合白糖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 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2) 补充披露 2018 年对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依据，并说明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说明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的具体内容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32 万元，2017 年同期计提金额为 93 万元，同比增长 2,08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参数选择过程，并说明相关参数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年报“或有事项”中披露 2018 年 2 月你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安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你公司及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停止对合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要求你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律师费合计 1,387.25 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审理。基

于谨慎性原则，你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387.25 万元，同时计营业外支出 1387.25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就前述仲裁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 1,387.2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或有事项”部分显示，你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与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顺隆”）签订了《产品赊销协议》，广顺隆向你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后其因资金周转困难，截止你公司年报披露日，广顺隆尚欠你公司 3,747.33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承兑，已造成违约，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部分显示，你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你对广顺隆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747.33 万元，你公司未将其纳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且该笔应收账款的减值金额为 112.41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广顺隆 3,747.33 万元应收账款的分类是否与你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2) 结合广顺隆多年未还款的情况，说明仅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 112.41 万元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16年至2018年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14.2亿元、14.4亿元和7.1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19%和12%，同期有息负债余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别为36.73亿元、47.70亿元、43.5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4.72%、64.56%和74.95%，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1.83亿元、2.06亿元和2.60亿元。请你公司列表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甘蔗双高基地土地流转费期末余额为4,848万元，期初余额为0。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发生背景、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2017年报显示，长期待摊费用中双高基地摊销和班车租赁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2.42亿元和51.74万元，2018年报显示二者的期初余额分别51.74万元和2.42亿元，期末数和期初数不一致。请你公司核对是否出现填报错误，如是，请及时更正。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正在进行侨虹公司孖纺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1.63亿元，而在建工程项目显示侨虹公司孖纺项目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余额合计为2,79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加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合计

金额为 33.90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15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38 亿元，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 亿元，2017 年同期为 9.3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说明若未来白糖价格持续下滑且你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你公司拟采取的债务还款保障措施。

13.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你公司 23.7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此次股权划转未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次股权划转前，你公司控股股东为振宁公司，振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股权划转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西农投，广西农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请你公司结合此次股权转让前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由南宁市国资委变更至更高行政层级的自治区国资委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3日